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五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三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謝技士佩砡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張委員桂林 黃委員書禮

廖委員洪鈞 宋委員清泉 吳委員光庭 陳委員錦賜

黄吕委員錦茹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果 李委員健次

康委員道春 林委員靜娟 徐委員木蘭

列席單位、人員:

環保局:何九江 蘇俊琦

地政處:林健智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

工務局:孫定一

交通局:陳文粹

交通管制工程處:劉志鴻

捷運工程局:張澤雄

建設局:許信義

養護工程處:陽明祥

停車管理處:未派員



建築管理處:虞積學

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謝安翔

台電公司臺北供電區營運處:林世坤 葉錦鴻 柯垂良

聯勤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李雅玲 陳一夫 周漢文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 楊儒乾謝佩砡

壹、宣讀上(五一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其中討論事項一「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案」、新計畫案名經討論同意修正為「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案」,另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頁如委員會議宣讀內容補列。
- 二、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擬訂臺北市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九



- 二〇二九二六八〇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二條。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九件。

決議:本案由劉委員小蘭、劉委員果、黃呂委員錦茹、廖委員洪鈞、吳委員光庭、李委員健次、徐委員木蘭等組成專案小組詳予審查,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請擇期現場勘查、審查後,再將審查結論提至委員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連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四六七○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一件(詳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有關高架橋墩柱使用未徵收已開闢計畫道路、高速公路用地部份於不妨礙原有交通功能之原則下請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加註辦理之法源依據。
- 二、其餘依計書內容通過。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三

案名:修訂臺北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 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 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二五六○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計畫範圍: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二件

決議:

- 一、請發展局重新檢視計畫範圍內各建築基地之前後院高度深度比,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宣讀會議紀錄時討論。另除公展方案附圖五依原計畫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參、報告事項

案名:為市府研提「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一五○巷至祥 雲街府近水溝用地規劃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30300號函送到會。
- 二、原案「變更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一五○巷至祥雲街附近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前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八七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水溝用地之處理應在維持自然生態、環境保護、解決交道需求和確保行人安全等原則下,退請市府協調相關單位參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和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研提



「台北市祥雲街野溪再生規劃建議案」建議事項並確 保居民所提「交通、環保、安全、市容」四項要求, 擬具都市計畫書圖連同執行方案策略,召開公聽會進 一步溝通協調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三、茲依市府研提都市計畫報告書載述說明,全案經市府 與地區居民溝通協調後完成方案比較、評估等作業。

結論:本案洽悉,請市府依程序辦理

肆、散會(十八時)

